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標準作業手冊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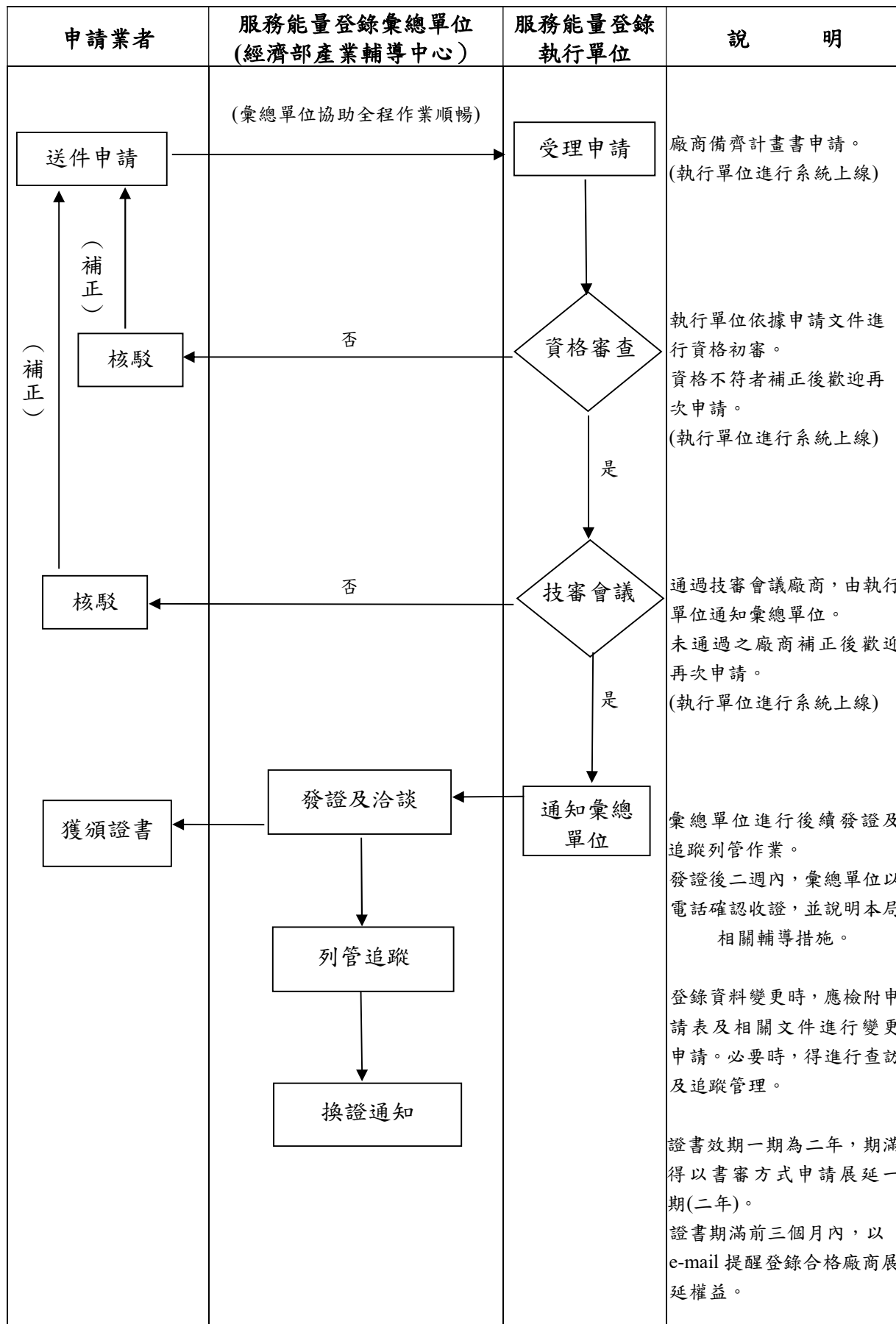
壹、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2
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推廣作業流程.....	2
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3
貳、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類別、服務項目及分項.....	4
一、類 別.....	4
二、服務項目.....	5
三、分 項.....	7
參、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及說明.....	23
一、推廣作業及執行.....	23
(一) 工作任務.....	23
(二) 執 行.....	23
(三) 注意事項.....	24
二、審查作業及執行.....	25
(一) 工作任務.....	25
(二) 執 行.....	25
(三) 作業表單	
1、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附件 3) .....	26
2、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簡報(附件 4) .....	33
3、技服能量登錄執行單位申請發証函(附件 5) .....	41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表(附件 5 之 1) .....	42
4、技服能量登錄執行單位致未通過登錄機構函(附件 6) .....	43
三、登錄發証作業執行及列管追蹤.....	44
(一) 作業執行.....	44
(二) 列管追蹤.....	44
(二) 作業表單	
1、致技術服務機構發証函(要點附件 7) .....	45
2、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範例(要點附件 8).....	46
3、技術服務能量登錄變更申請表(要點附件 9) .....	47
工業局技服登錄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附件 9 之 1) .....	48
肆、參考資料.....	49
一、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	50
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適用之技術服務類別及項目表.....	52
三、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及寄送地址.....	53
四、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標準.....	55

# 壹、技術服務機構登錄作業流程

## 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推廣作業流程：

流程	申請業者	服務能量登陸彙總單位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服務能量 登錄執行單位	說 明
推廣廣宣				1、宣導廣告：透過經濟/工商日報以及各功能性計畫出版之平面媒體、公會/協會刊物等管道推廣。 2、說明會：搭配年度中各功能性計畫舉辦之說明會進行。 3、網站公告：透過工業局及各輔導單位網站公告。 4、參考中華民國企業管理之相關協會/學會/公會/網站及本局各業務組提供之潛在名單或其他來源，從中篩選具有成為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實力之企業，主動洽談訪視。
申請洽談	服務申請表	推廣廣宣 ↓ 電話諮詢洽談		
訪視	訪視	是否訪視 是 否		
登錄結案	是否申請登錄	否 結案		
送件申請	送件申請	受理申請		

## 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 貳、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類別、服務項目及分項

### 一、類別：

- (一)、自動化服務機構
- (二)、資訊服務機構
- (三)、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 (四)、設計服務機構
- (五)、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 (六)、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 (七)、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機構
- (八)、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 (九)、資料經濟服務機構
- (十)、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 (十一)、資訊安全服務機構
- (十二)、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

## 二、服務項目：

### (一)、自動化服務機構含 7 服務項目：

- 1 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
- 2 自動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
- 3 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
- 4 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項目
- 5 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 6 智慧生活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 7 健康照護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 (二)、資訊服務機構含 4 服務項目：

- 1 資訊技術服務項目
- 2 軟體產品項目
- 3 數位內容服務項目
- 4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項目

### (三)、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含 3 服務項目：

- 1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 2 智慧財產增值服務項目
- 3 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

### (四)、設計服務機構含 7 服務項目：

- 1 工業設計服務項目
- 2 視覺傳達設計服務項目
- 3 互動多媒體相關應用設計服務項目
- 4 空間設計服務項目
- 5 時尚設計服務項目
- 6 設計協同服務項目
- 7 整合設計服務項目

### (五)、管理顧問服務機構含 5 服務項目：

- 1 經營管理服務項目
- 2 品質管理服務項目
- 3 知識管理服務項目
- 4 協同合作管理服務項目
- 5 創新管理服務項目

### (六)、研究發展服務機構含 2 服務項目：

- 1 研究服務項目
- 2 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 (七)、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機構含 3 服務項目：

- 1 檢測服務項目
- 2 認驗證服務項目
- 3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項目

### (八)、永續發展服務機構含 5 服務項目：

- 1 環境保護項目
- 2 安全衛生項目

3 能源管理項目

4 氣候行動項目

5 永續管理項目

**(九)、資料經濟服務機構含3服務項目：**

1 資料取得處理與平台建置交易服務項目

2 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項目

3 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項目

**(十)、系統整合服務機構含6服務項目：**

1 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

2 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

3 網宇實體技術服務項目

4 巨量資料技術服務項目

5 精實管理技術服務項目

6 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項目

**(十一)、資訊安全服務機構含2服務項目：**

1 資訊安全服務項目

2 資訊安全產品服務項目

**(十二)、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含4服務項目：**

1 人工智慧核心技術能力服務項目

2 人工智慧軟硬體整合能力服務項目

3 人工智慧顧問服務能力服務項目

4 人工智慧行業應用能力能力服務項目

### 三、分 項：

#### (一)、自動化服務機構：

##### 1、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電腦輔助設計 CAD（基本、細部、元件設計）。
- 2 工程資料庫系統及軟體介面（IGES、VDFS 等）。
- 3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與設計。
- 4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應力、振動、熱傳、塑性、有限元素分析等）。
- 5 產品設計專家系統。
- 6 電腦輔助製程規劃。
- 7 電腦輔助製造（含 CNC — 控制軟體）。
- 8 工程資訊（圖形、文字、影像、數據資料）及網路技術。
- 9 相關技術：\_\_\_\_\_。

##### 2、自動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工廠佈置與規劃。
- 2 物料輸送系統。
- 3 自動化倉儲系統。
- 4 自動計量、分級。
- 5 自動化包裝系統（裝袋、裝箱、打印、貼標、吊牌）。
- 6 自動識別系統。
- 7 自動化上下料作業。
- 8 相關技術：\_\_\_\_\_。

##### 3、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自動化機械設計開發。
- 2 自動監控系統建立（含工程網路）。
- 3 線上自動檢測。
- 4 機械人之應用。
- 5 生產技術資料庫之建立。
- 6 彈性製造單元。
- 7 彈性製造系統。
- 8 自動化裝配工程。
- 9 自動化生產系統規劃。
- 10 品管技術。
- 11 相關技術：\_\_\_\_\_。

##### 4、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電腦網路系統與硬體設備之連線及整合（例：NETWORK、PROCESS CONTROL...等）。
- 2 MIS 規劃及設計。
- 3 自動化工程製造技術整合（物流—資訊—生產設備整合規劃及實施）。
- 4 管理、設計（研發）、生產、品管、生管、倉儲、物流、行銷等部門間連線能力。
- 5 物聯網系統應用在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
- 6 相關技術：\_\_\_\_\_。



5、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商業服務自動化系統規劃。
- 2 商業服務自動化創新服務模式。
- 3 銷售自動化系統（含商品選配自動化）。
- 4 終端服務自動化設備（例：POS、Network...等）。
- 5 物流自動化系統（含自動化搬運取放作業）。
- 6 商品資料庫建立與管理。
- 7 後場作業支援自動化系統。
- 8 自動識別系統。
- 9 客製化商業服務自動化需求解決方案。
- 10 商業自動化系統整合。

6、智慧生活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規劃。
- 2 智慧生活軟體資訊服務。
- 3 安全監控自動化系統。
- 4 智慧生活自動化設備系統。
- 5 資通訊與感測技術整合建置。
- 6 網路系統建置（含數位通訊、資訊載體、雲端網路）。
- 7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整合。

7、健康照護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規劃。
- 2 健康照護創新服務模式（含行動照護醫療服務系統...等）。
- 3 健康照護軟體資訊服務（含專家系統...等）。
- 4 生理訊號自動化量測與分析系統。
- 5 衛材輸送與檢測自動化系統（含檢體輸送、病歷建置與傳送、輸送流程模擬...等）。
- 6 遠距與居家照護監測及資料傳輸。
- 7 醫療院所資料庫系統及應用軟體。
- 8 健康照護設備技術及服務（含輔具、智慧型機器人...等）。
- 9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整合。

## (二)、資訊服務機構：

### 1、資訊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顧問服務
  - 1.1商業顧問服務
  - 1.2技術諮詢顧問服務
- 2.建置開發服務
  - 2.1基礎設施建置服務
  - 2.2雲端基礎服務
  - 2.3網路建置服務
  - 2.4資安服務
  - 2.5應用軟體開發服務
- 3基礎設施委外服務
  - 3.1資料中心委外服務
  - 3.2網路委外服務
  - 3.3終端使用設備委外服務
  - 3.4運作支援委外服務
- 4.應用軟體委外服務
  - 4.1商業應用軟體委外服務
  - 4.2客製化應用軟體委外服務
- 5.商業流程委外服務
  - 5.1一般業務流程委外服務
  - 5.2業務流程雲端服務
- 6.軟體支援服務
  - 6.1應用軟體支援服務
  - 6.2系統與管理軟體支援服務
- 7.硬體支援服務
  - 7.1客戶端設備支援
  - 7.2資料中心系統支援
  - 7.3網路支援

### 2、軟體產品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企業應用軟體
  - 1.1商業智慧和分析
  - 1.2客戶關係管理
  - 1.3數位內容開發軟體
  - 1.4知識管理系統
  - 1.5企業資源規劃
  - 1.6辦公室套裝軟體
  - 1.7專案組合管理
  - 1.8供應鏈管理
  - 1.9網路會議、協同/社交套裝軟體
  - 1.10其他應用軟體
- 2.基礎設施軟體
  - 2.1應用系統開發軟體
  - 2.2應用系統基礎和中介軟體

- 2.3 資料整合工具和資料質量管理工具
  - 2.4 資訊系統維運軟體
  - 2.5 其他基礎軟體
  - 2.6 資訊安全軟體及檢測評估
  - 2.7 儲存管理軟體
  - 2.8 資料庫管理系統、作業系統及虛擬化作業軟體
  - 3. 行業別或特定應用領域軟體
- 3、數位內容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數位遊戲
  - 2. 電腦動畫
  - 3. 數位影音
  - 4. 數位出版
  - 5. 數位學習
  - 6. 行動應用
  - 7. 內容管理軟體
  - 8. 網際網路服務
- 4、電子商務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電子型錄管理
  - 2. 網路交易服務
  - 3. 網路金流服務
  - 4. 電子化物流
  - 5. 電子化保險
  - 6. 線上驗證服務
  - 7. 線上加值服務

### **(三)、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 2 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 3 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 4 提供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
  - 5 提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
- 2、智慧財產加值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提供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
  - 2 提供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 3、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 (四)、設計服務機構：

##### 1、工業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產品設計。
- 2介面設計。
- 3機構設計。
- 4工業包裝。
- 5工藝設計。
- 6交通工具設計。

##### 2、視覺傳達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廣告設計。
- 2品牌及企業識別形象規劃設計。
- 3商業包裝設計。
- 4美術編輯設計。
- 5網頁設計。
- 6環境識別設計。
- 7插畫設計。
- 8角色造型設計。

##### 3、互動多媒體相關應用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網站設計。
- 2動畫設計。
- 3互動多媒體裝置設計。
- 4影視特效設計。
- 5電玩及遊戲設計。

##### 4、空間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室內設計。
- 2建築設計。
- 3景觀設計。
- 4園藝設計。
- 5環境設計。
- 6照明設計。
- 7展覽及展示設計。
- 8舞台設計。
- 9都市設計。

##### 5、時尚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服裝設計。
- 2織品設計。
- 3飾品及配件設計。

- 4珠寶設計。
- 5袋箱包設計。
- 6鞋類設計。
- 7時尚造型設計。

6、設計協同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設計趨勢研究分析。
- 2設計策略研究及規劃。
- 3設計管理。
- 4設計材料研究與應用。
- 5策展與活動策劃。
- 6設計經紀

7、整合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循環設計。
- 2體驗設計。
- 3服務設計。

**(五)、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1、經營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全面品質管理。
- 2經營策略管理。
- 3企業組織改造。
- 4人力資源管理。
- 5流程改善。
- 6財務管理。
- 7行銷管理。
- 8其他。

2、品質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全員參與生產保全。
- 2田口式品質管理。
- 3品質機能展開。
- 4可靠度工程。
- 5統計製程品管。
- 6六標準差。
- 7全面生產管理。
- 8其他。

3、知識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管理技術服務
  - 1.1 知識管理機制。
  - 1.2 知識文件管理。

- 1.3 知識分享文化。
- 1.4 知識地圖。
- 1.5 社群經營。
- 1.6 組織學習。
- 1.7 隱性知識外顯化。
- 1.8 顧客知識管理。
- 1.9 專家黃頁
- 1.10 其他。

## 2 資訊技術服務

- 2.1 資料檢索系統。
- 2.2 文件管理系統。
- 2.3 企業入口網站。
- 2.4 數位學習系統。
- 2.5 自動分類系統。
- 2.6 資料探勘。
- 2.7 文字探勘。
- 2.8 社群網路服務
- 2.9 其他。

## 4、協同合作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協同設計管理。
- 2 協同行銷。
- 3 協同製造。
- 4 協同後勤。
- 5 綜合協同管理。

## 5、創新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用戶經驗設計。
- 2 設計思考。

## **(六)、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 1、研究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研究服務。

### 2、研發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技術預測。
- 2 投資評估。
- 3 專用技術或軟硬體系統。
- 4 商品化或量產化。
- 5 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
- 6 設計。
- 7 實驗、模擬或檢測。

## (七)、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機構：

### 1、檢測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音響與振動。
- 2 生物。
- 3 化學。
- 4 電性。
- 5 遊離輻射。
- 6 校正。
- 7 機械性。
- 8 非破壞。
- 9 光學。
- 10 溫度與熱。
- 11 醫學領域。
- 12 室內空氣品質
- 13 其他

### 2、認驗證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認證。
- 2 驗證。
  - 2.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2.2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2.3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2.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2.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2.6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2.7 人員驗證。
  - 2.8 產品驗證。
  - 2.9 檢驗。
- 3 公證。
- 4 其他。

### 3、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企業電子化應用類人才能力鑑定。
- 2 企業電子化規劃類人才能力鑑定。
- 3 企業電子化顧問類人才能力鑑定。

## (八)、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 1、環境保護項目：

- 1 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 2 國際環保指令推廣服務。
- 3 環境技術服務。
- 4 其他環保服務。

### 2、安全衛生項目：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 2 工作環境改善服務。

- 3安全供應鏈服務。
- 4其他安全服務。
- 3、能源管理項目：
  - 1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 2節能技術服務。
  - 3其他能源管理服務。
- 4、氣候行動項目：
  - 1溫室氣體盤查服務。
  - 2溫室氣體減量服務。
  - 3產品碳足跡盤查服務。
  - 4淨零排放及負碳技術服務。
  - 5氣候變遷調適服務(含 TCFD)。
  - 6其他氣候行動服務。
- 5、永續管理項目：
  - 1循環經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 2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及策略規劃服務。
  - 3永續供應鏈及永續採購服務。
  - 4企業永續評比服務。
  - 5其他永續管理服務。

## (九)、資料經濟服務機構：

- 1、資料取得處理與平台建置交易服務項目：
  - 1資料發掘與盤點服務。
  - 2資料取得服務。
  - 3資料加工處理服務。
  - 4資料平台規劃與建置服務。
  - 5資料平台營運服務。
  - 6資料交易平台市集
  - 7資料應用工具開發
  - 8其他相關之資料取得處理與平台建置交易服務，產品/服務說明：  
\_\_\_\_\_ (必填)。
- 2、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項目：
  - 1資料混搭與分析處理服務。
  - 2資料視覺化服務。
  - 3資料增值應用規劃與開發服務。
  - 4資料增值應用行銷與推廣服務。
  - 5其他相關之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產品服務說明：\_\_\_\_\_ (必填)。
- 3、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項目：
  - 1技術平台規劃與建置顧問服務。
  - 2資料趨勢分析與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 3特定領域專家諮詢顧問服務。
  - 4其他相關之「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產品服務說明：  
\_\_\_\_\_ (必填)。



## (十)、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 1、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
  - 1智慧機械/機器人感測模組技術。
  - 2智慧機械/機器人單元控制技術。
  - 3智慧機械/機器人產線整合技術。
  - 4智慧機械/機器人驗證技術。
  - 5人機協作及人機安全技術。
- 2、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
  - 1智慧感測系統。
  - 2異質網路整合與通訊界面標準化技術。
  - 3資安防禦技術(網路層)。
  - 4物聯網/雲端增值應用與服務。
  - 5物聯網雲端平台技術。
- 3、網宇實體技術服務項目：
  - 1智慧決策製造系統。
  - 2遠距監控/維護與參數優化。
  - 3虛擬設計/製造與量測模擬技術。
  - 4製造數位服務技術。
- 4、巨量資料技術服務項目：
  - 1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資料蒐集。
  - 2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數據篩選、儲存。
  - 3智慧製造系統/設備預診斷與產品品質精進分析。
  - 4智慧製造或商務巨量資料決策方案。
- 5、精實管理技術服務項目：
  - 1全面績效整合管理技術。
  - 2同步生產規劃落實技術。
  - 3混合生產整合管理技術。
  - 4生產物流服務管理技術。
  - 5智慧製造排程決策技術。
  - 6供需鏈整合管理。
- 6、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項目

## (十一)、資訊安全服務機構：

- 1、資訊安全服務：
  - 1.1 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管理架構規劃與建置
    - 1.1.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1.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 1.1.3 制定風險管理與各項控管程序
    - 1.1.4 資安監控中心
    - 1.1.5 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 1.1.6 資安緊急應變小組
    - 1.1.7 個資保護程序
    - 1.1.8 個資去識別化機制
  - 1.2 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驗證
    - 1.2.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1.2.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驗證
- 1.3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分析與評估
  - 1.3.1執行弱點掃描分析作業
  - 1.3.2評估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
  - 1.3.3提供事件分析服務
  - 1.3.4提供資安事件因應及復原服務
  - 1.3.5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與評估服務
  - 1.3.6紅隊演練(Red Team Assessment)資安攻防模擬檢測服務
  - 1.3.7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擊演練服務
  - 1.3.8特權帳號檢測服務
- 1.4資訊安全營運管理服務
  - 1.4.1資安監控中心(SOC)服務
  - 1.4.2託管式資安管理與應變(MSS)服務
  - 1.4.3託管式偵測與應變(MDR)服務
- 1.5網路傳輸安全防護服務
  - 1.5.1入侵偵測與防禦服務
  - 1.5.2流量監控與防護服務
  - 1.5.3網路組態設定服務
  - 1.5.4進階威脅保護服務
  - 1.5.5弱點與漏洞管理服務
- 1.6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服務
  - 1.6.1整合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服務
  - 1.6.2滲透測試服務
  - 1.6.3程式源碼安全服務
  - 1.6.4電腦稽核服務
  - 1.6.5進階威脅保護服務
- 1.7資料安全防護服務
  - 1.7.1資料庫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
  - 1.7.2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
  - 1.7.3網路內容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
  - 1.7.4電子資料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
  - 1.7.5資料倉儲安全與防護服務
- 1.8數位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
  - 1.8.1電腦系統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
  - 1.8.2網路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
  - 1.8.3行動裝置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
- 1.9行動與雲端安全防護服務
  - 1.9.1行動應用程式安全與防護服務
  - 1.9.2雲端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0物聯網安全防護服務
  - 1.10.1物聯網產品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0.2智慧聯網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1電信通訊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1.1電信通訊設備與防護服務
  - 1.11.2通訊軟體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2運轉控制系統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2.1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規劃服務

- 1.12.2 運轉控制系統關鍵基礎設施檢測與防護服務
- 1.12.3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健診服務
- 1.12.4 運轉控制系統隔離性檢測服務
- 1.12.5 運轉控制系統滲透測試服務
- 1.12.6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監控服務
- 1.13 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1.13.1 資訊安全意識教育訓練
  - 1.13.2 資訊安全管理與法規教育訓練
  - 1.13.3 資訊安全技術教育訓練
- 2、資訊安全產品：
  - 2.1 網路傳輸防護產品
    - 2.1.1 防火牆產品
    - 2.1.2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產品
    - 2.1.3 虛擬私有網路防護產品
    - 2.1.4 無線網路安全產品
    - 2.1.5 側錄偵測產品
    - 2.1.6 阻斷服務攻擊防禦產品
    - 2.1.7 入侵偵測與防禦產品
    - 2.1.8 加密流量管理產品
    - 2.1.9 網域名稱系統(DNS)通道資料外洩偵防系統
    - 2.1.10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產品
  - 2.2 應用系統防護產品
    - 2.2.1 防毒與惡意程式防護產品
    - 2.2.2 主機安全防護產品
    - 2.2.3 弱點掃描與檢測產品
    - 2.2.4 網頁內容存取控制產品
    - 2.2.5 人員身分與存取控制產品
    - 2.2.6 憑證註冊管理系統產品
    - 2.2.7 公開金鑰應用產品
    - 2.2.8 郵件安全防護產品
    - 2.2.9 沙箱檢測產品
    - 2.2.10 白名單防禦技術
  - 2.3 資料安全防護產品
    - 2.3.1 資料庫安全稽核產品
    - 2.3.2 電子郵件防護產品
    - 2.3.3 內容過濾產品
    - 2.3.4 檔案硬碟加密產品
    - 2.3.5 數位版權管理產品
    - 2.3.6 資料備份與復原產品
    - 2.3.7 資料加解密產品
    - 2.3.8 資料倉儲資料防護產品
    - 2.3.9 資安事件分析產品
    - 2.3.10 資安事件回應產品
  - 2.4 資安管理產品
    - 2.4.1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
    - 2.4.2 資安威脅分析產品

- 2.4.3 進階式攻擊防護引擎(APT engine)
- 2.5 數位鑑識產品
  - 2.5.1 數位鑑識資料備份產品
  - 2.5.2 數位鑑識資料收集產品
  - 2.5.3 密碼破解工具產品
  - 2.5.4 網路監控與追蹤工具產品
  - 2.5.5 數位鑑識產品
  - 2.5.6 行動裝置鑑識產品
- 2.6 行動與雲端防護產品
  - 2.6.1 行動裝置端點防護產品
  - 2.6.2 行動裝置後門分析與防護產品
  - 2.6.3 雲端防護產品
- 2.7 物聯網防護產品
  - 2.7.1 智慧聯網防護產品
  - 2.7.2 內嵌式系統防護產品
- 2.8 電信通訊安全防護產品
  - 2.8.1 電信通訊安全防護軟硬體
- 2.9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產品
  - 2.9.1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防護產品
  - 2.9.2 運轉控制系統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產品
- 2.10 資安情資產品
  - 2.10.1 資安情資分享與分析產品
- 2.11 區塊鏈安全產品
  - 2.11.1 區塊鏈安全產品

## (十二)、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服務機構：

1. 人工智慧核心技術能力服務項目
  - 1.1 模型開發生命週期
    - 1.1.1 數據標註/標註任務/數據品質稽核
    - 1.1.2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工具
    - 1.1.3 第三方模型效度評測
    - 1.1.4 數據視覺化工具開發
    - 1.1.5 可解釋的人工智慧
    - 1.1.6 數據科學專案管理開發/ MLOps
    - 1.1.7 Auto ML 最優結構搜索
  - 1.2 人工智慧演算法與算力提供
    - 1.2.1 人工智慧雲端 API 服務平台
    - 1.2.2 人工智慧離線 API/程式庫開發
    - 1.2.3 運算資源/算力
  - 1.3 資訊安全
    - 1.3.1 人工智慧系統整體資安服務與安全評測
    - 1.3.2 對抗式攻擊弱點掃描與防禦
    - 1.3.3 隱私保護/個資去識別自動化

- 1.3.4 病毒與惡意程式智慧模式辨認
- 2. 人工智慧軟硬體整合能力服務項目
  - 2.1 晶片/邊緣計算/物聯網/行動設備
    - 2.1.1 晶片指令集/硬體加速算法開發
    - 2.1.2 模型壓縮、效能優化
    - 2.1.3 行動裝置、設備端人工智慧相關軟體開發
    - 2.1.4 其他智慧嵌入式系統整合開發
  - 2.2 機器人
    - 2.2.1 工業型機器人
    - 2.2.2 服務型機器人
- 3. 人工智慧顧問服務能力服務項目
  - 3.1 人工智慧技術訓練與選拔
    - 3.1.1 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
    - 3.1.2 數據科學競賽
    - 3.1.3 人工智慧新創孵化與教練
  - 3.2 人工智慧法律服務
    - 3.2.1 專利策略與智財權
    - 3.2.2 個資保護與國際法規遵循
  - 3.3 人工智慧導入輔導
    - 3.3.1 人工智慧策略規劃
    - 3.3.2 人工智慧倫理與公平性
    - 3.3.3 數據治理
- 4. 人工智慧行業應用能力服務項目
  - 4.1 安全與防護
    - 4.1.1 反恐與犯罪偵防
    - 4.1.2 生物特徵識別應用
    - 4.1.3 公共或家庭安全管理與防護
  - 4.2 商業與生產力
    - 4.2.1 商業智慧與決策輔助
    - 4.2.2 人事管理與智慧面試
    - 4.2.3 企業協作與溝通
    - 4.2.4 輸入自動化
    - 4.2.5 智慧知識圖譜
    - 4.2.6 虛擬助理
    - 4.2.7 智慧客服
    - 4.2.8 智慧廣告投放
    - 4.2.9 產品服務智慧推薦/搜索
    - 4.2.10 基於人工智慧的用戶行為模式分析
    - 4.2.11 數位分身模擬軟體開發
  - 4.3 無人載具產業應用

- 4.3.1 自駕車研發與測試
- 4.3.2 智慧駕駛助理相關功能開發
- 4.3.3 智慧地圖測繪
- 4.3.4 無人機應用開發
- 4.4 智慧生活
  - 4.4.1 智慧城市相關應用
  - 4.4.2 智慧交通治理
  - 4.4.3 智慧建築
  - 4.4.4 室內定位應用
  - 4.4.5 智慧家居相關軟體應用開發
- 4.5 農、林、漁、牧業
  - 4.5.1 農林漁牧環境自動化預測或控制
  - 4.5.2 勞動力輔助
  - 4.5.3 智慧育種
- 4.6 製造業
  - 4.6.1 瑕疵檢測 AOI/良率最佳化
  - 4.6.2 預防性維護/肇因分析
  - 4.6.3 智慧製造整合導入
- 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4.7.1 綠能節電
  - 4.7.2 智慧能源供應網
- 4.8 批發及零售業
  - 4.8.1 智慧結帳/商品識別
  - 4.8.2 進銷存退智慧管理
  - 4.8.3 智慧物流/揀貨
- 4.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4.9.1 圖像影片生成與剪輯
  - 4.9.2 文字內容自動生成
  - 4.9.3 個人生物數位資產生成與出版
  - 4.9.4 虛擬人物/虛擬偶像設計
  - 4.9.5 自動化智慧設計
  - 4.9.6 用戶生成內容(UGC)輔助
- 4.10 金融及保險業
  - 4.10.1 智慧風險控管
  - 4.10.2 機器人理財/智慧投顧服務
  - 4.10.3 內部稽核與作業風險預估
- 4.11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 4.11.1 智慧法令遵循管理
  - 4.11.2 智慧判決/量刑預估
- 4.12 教育業

- 4.12.1 兒少程式開發教學
- 4.12.2 智慧學習輔助
- 4.12.3 身心障礙輔助
- 4.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4.13.1 照護流程最佳化與風險管理
  - 4.13.2 生活方式醫學與遠程關懷
  - 4.13.3 人工智慧輔助診斷/精準醫療
  - 4.13.4 新藥研發/藥物分子搜索
  - 4.13.5 醫療穿戴式設備
- 4.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4.14.1 智慧觀賽
  - 4.14.2 智慧電競/虛擬電競選手
  - 4.14.3 智慧體育教練
  - 4.14.4 人工智慧數位藝術品
- 4.15 跨業態
  - 4.15.1 人工智慧專案人力外包與派遣
  - 4.15.2 人工智慧相關系統整合

# 參、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及說明

## 一、推廣任務及執行

### (一) 工作任務：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計畫透過宣導廣告、說明會、網站公告，廣為周知以收廣宣效果，並參考中華民國企業管理之相關協會/學會/公會/網站及本局各業務組提供之潛在名單或其他來源，從中篩選具技術服務能量之機構，主動出擊拜訪，推動技術服務機構辦理登錄。

### (二) 執行：

#### 1、廣宣活動：

- (1) **宣導廣告**：透過經濟/工商日報以及各功能性計畫出版之平面媒體、公會/協會刊物等管道推廣宣導。
- (2) **說明會**：搭配年度中各功能性計畫舉辦之說明會進行廣宣。
- (3) **網站公告**：透過工業局及各功能性計畫網站公告宣導。

#### 2、主動出擊：

- (1) 參考中華民國企業管理之相關協會/學會/公會/網站及本局各業務組提供之潛在名單或其他來源，從中尋求具技術服務能量機構。
- (2) 進行洽談、訪視，說明計畫相關性質、提供計畫相關資訊，並挖掘技術服務機構之能量，以提高其申請意願。
- (3) 協助並輔導技術服務機構進行登錄申請。

#### 3、登錄輔導：

- (1) 透過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即服務能量登錄彙總單位)窗口提供諮詢，接受服務申請及後續洽談、訪視，協助輔導技術服務業申請能量登錄。
- (2) 運用相關功能性計畫認養技術服務團隊(即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整合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建立交叉聯結機制，協助技術服務機構能量提升及工作推動。

#### 4、宣導要點：

- (1) 凡登錄之技術服務機構，得執行本局各功能性輔導計畫。
- (2) 保留款項用於訪視、診斷及輔導。



(三)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相關人員	相關文件
宣導廣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功能性計畫應提供相關財團法人之出版平面媒體及公會/協會刊物出版時程。</li> <li>各功能性計畫應於各平面媒體刊物截稿日前一週內提供刊登版面及文宣稿</li> </ol>	各功能性計畫	
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功能性計畫應提供年度舉辦說明會時程表。</li> <li>各功能性計畫應於各說明會排定時間或提供場所協助宣導</li> </ol>	各功能性計畫	
網站公告	各功能性計畫應提供所屬網站協助計畫公告與聯結	各功能性計畫	
主動出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人員應熟悉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辦法及資訊</li> <li>訪視洽談對象應以企業主或具企業決策者為主</li> <li>訪視人員出訪應攜帶申請相關文件提供企業參考</li> </ol>	競爭力中心及各功能性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錄申請書(P.26)</li> <li>登錄申請簡報(P.33)</li> </ol>
赴廠訪視 介紹相關 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li> <li>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類別、項目、分項以及審查標準</li> <li>政府推動年度各功能性計畫及網站資料</li> </ol>		

## 二、審查作業任務及執行

### (一)、工作任務：

- 1、協助業者申請技術服務能量登錄作業，以取得技術服務能量登錄認證資格。
- 2、確實執行資格初審、審議會議作業及配合彙總單位進行發證作業。

### (二)、執行：

- 1、業者申請：業者備齊登錄申請書(格式如 P.26 作業要點附件 3)向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參考 P.53~54，以下簡稱登錄執行單位)申請。

#### 2、資格審查：

- (1)登錄執行單位依業者申請文件、基本資料及內容，進行資格審查(即程序審查)(參考 P.50 作業要點第四條)。
- (2)資料不齊全時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業者補件或補正；若業者資格不符時，登錄執行單位自行核定或與彙總單位討論是否退件。
- (3)文件齊備時，登錄執行單位應視收件數及期長，進行審議會議安排。

#### 3、審議會議：

- (1)審議會議時間確定後，登錄執行單位應即通知業者送交八份登錄申請書(委員書審用)及簡報電子檔(格式如 P.33 作業要點附件 4)，以展開審議會議前置作業。
- (2)審議會議中至少應邀請一名財務背景專家擔任審議委員。
- (3)審議會議審議要項應參考作業要點第五條(P.50)所述。
- (4)彙總單位應負責協助指導登錄執行單位確實執行審議會議各項作業。
- (5)審議會議通過者，登錄執行單位應備齊能量登錄表函知彙總單位進行登錄及發證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九條之附件 5(P.41)及附件 5 之 1(P.42))。
- (6)審議會議未通過者，登錄執行單位應一併函知彙總單位(參照作業要點第九條之附件 6(P.43))。

### (三)作業表單：(P.26~P.40)

# 經濟部工業局

##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

經濟部工業局台鑑：

一、申請事項：申請登錄為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						
二、申請登錄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登錄機構 (中/英文)					
	地址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聯絡人		E-mail			
	統一編號		傳真		電話	
三、申請登錄類別：			(申請登錄類別請依作業要點「二、適用對象」中之類別填寫，每一類別填寫一份申請書。)			
四、申請書份數：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先送一份，待文件審查通過後再補八份。						
五、切結書：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p>(一)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二)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p>						
經濟部工業局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目 錄

壹、技術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

貳、申請登錄之技術服務項目及技術服務分項

參、申請登錄類別之部門組織

肆、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資料

伍、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

陸、附錄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

二、申請技術服務人員簡歷

三、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

四、技術服務機構之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 壹、技術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

### 一、技術服務機構之資料

技術服務機構之 名 稱	中文		資本額	
	英文		員工人數	
負 責 人		000(申請類別)部門主管	電 話	( )
聯 絡 人		E-mail	電 話	( )
地 址			傳 真	( )
營利事業登記證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 二、沿革(請簡述 貴技術服務機構之創立、發展、業務概況以及未來經營目標)

### 三、營業資料

單位：仟元

營業項目	最近三年營業額					
	年		年		年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合計						

### 四、人力資料 (人數)

職 務 分 類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 理 人 員						
銷 售 人 員						
研 發 人 員						
財 務 人 員						
其 他						
申請登錄類別 技術服務人員						
人 員 合 計						

### 五、技術服務機構之組織結構表

## 貳、申請登錄之技術服務項目及技術服務分項

### 一、(技術服務項目)

#### (一) (技術服務分項)

註：技術服務項目請依作業要點「二、適用對象」中之服務項目填寫。

## 參、申請登錄類別之部門組織

## 肆、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資料

### 一、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統計

技術服務項目	總人數	曾任專案主持人數	工作年資統計(人)			
			≤3年	4~6年	7~9年	≥10年
合計(扣除重複部份)						

註：技術服務項目請依作業要點「二、適用對象」中之服務項目填寫。

### 二、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學經歷及實績

姓名	學歷					年資		技術能力				曾負責之專案計畫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專案主持人	專任工程師					
								○	△	○	△	
合計人數												

註：○表示主要技術能力，△表示次要技術能力

填表說明：

- 1.除非每一項在近兩年內均有豐富實績，否則每人之○主要技術能力及△次要技術能力最多各三項。
-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未申請之類別表格不需列出。
- 3.合計人數欄務必填寫

## 伍、申請登錄類別之 2 年內輔導或服務實績

### 一、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統計

案次	專案計畫名稱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 (萬元)	執行期間	計畫主持人	計畫內容概述
1				年 月~年 月		

填表說明：

- (1) 請列舉最近兩年內之技術輔導或服務之實績
-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未申請之類別及項目不需列出。

### 二、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例

#### (一)、計畫緣起

(改善動機或改善前問題點)

#### (二)、計畫內容及目標

(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產品或設備規格))

#### (三)、實施方法及過程

(包含改善方法、步驟、作業流程圖等，特別要說明與登錄技術服務項目相關之技術應用情況。)

#### (四)、成果及效益

(說明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等方面之具體效益。)

說明：請舉最近兩年內最具代表性案例加以說明

## 陸、附錄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

### 二、申請技術服務人員簡歷（含身分證（或服務證）影本及勞保卡影本）

####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服務部門		職 稱	

#### (二) 主要學歷與訓練

畢 業 學 校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証 照 / 證 明	起 訖 年 月
			至

#### (三) 主要經歷

服 務 機 構	部 門	職 稱	專 長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目前

#### (四) 相關著作

著 作 名 稱	發 表 刊 物 名 稱	發 表 日 期

#### (五) 身分證正面（或服務證）影本

#### (六) 勞保卡影本

**說明：**每個人身分證正面（或服務證）影本及勞保卡影本置於同一頁，並置於個人簡歷表頁後。



三、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影  
本

四、技術服務機構各之項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專案管理辦法、人事、薪資、休假、升遷、人員訓練等。其中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及專案管理辦法不得省略，貴技術服務業目前若無此制度、辦法，請制定之。)

【附件 4】

## 經濟部工業局

###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簡報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簡報者：

日期：           年    月    日

(註：簡報時間約為 10~15 分鐘，請依本格式準備資料)

# 壹、技術服務機構簡介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項目			

## 二、組織表

## 貳、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

### 一、申請登錄技術類別及服務項目：

## 二、技術人員學經歷

姓名	學歷					年資		技術服務能量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專 案	專 任	曾負責之專案計畫
合計人數								

### 三、技術資源

(輔導資源所擁有及可運用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之應用)

## 四、公司實績

案號	專案計畫名稱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 (萬元)	計畫執行期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內容概述	相關登 錄項目
1				年 月~ 年 月			
2							
3							
4							
5							



## 五、代表性案例說明

- (參考：1.案例以可為擬申請登錄服務項目及分項能量說明佐證者為宜；  
2.案例中請說明輔導執行手法、輔導前後差異分析及具體效益)  
3.若無法舉出實績者，以登錄技術服務項目服務能量說明)

【附件 5】

(技服登錄執行單位)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 技術服務機構(請舉出 1 例)等 家業者，申請 貴局 類  
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業經登錄技審會審查通過，敬請 惠  
予發證。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及技  
審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技審會會議  
紀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彙總表及登錄  
表、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請 彙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技術服務機構(附登錄技審會會議紀錄)、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  
展中心 (附登錄彙總表及登錄表、登錄證書 A4 影本 1 份)

單位戳

【附件 5 之 1】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表

技術服務機構 (中文/英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地址			
登錄類別：	登錄服務項目及分項：		
範例： 自動化服務機構	範例： 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 產品設計專家系統 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 工廠佈置與規劃 自動化倉儲系統 自動化上下料作業		

【附件 6】

(技服登錄執行單位)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 技術服務業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一案，經提請技審會審查結果未獲通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及技審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技審會會議紀錄 1 份，請參考。

正本：技術服務機構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單位戳

### 三、登錄、發證作業執行及列管追蹤：

#### (一)作業執行：

- 1、彙總單位收到登錄執行單位發證函後，應即進行技術服務能量機構登錄及發證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十條之附件七(P.40)及附件八(P.41))。
- 2、登錄執行單位應同時以 e-mail 傳送技術服務能量機構明細清單及服務能量登錄表給彙總單位，彙總單位在確認發證函資料與明細清單所列數量及資料相符後，即以 e-mail 回傳提供公文文號。
- 3、服務能量登錄表資料齊全後，即展開登錄證書製作，經校對、抽驗、批核、用印、護背等程序後，完成之登錄證書以掛號寄送技術服務能量機構。

#### (二)列管追蹤：

- 1、彙總單位於登錄證書寄送二週內，主動去電關心技術服務能量機構，確認收證並說明相關權益及可應用政府輔導資源。
- 2、登錄證書效期為一期兩年。於屆滿前三月內，彙總單位登錄平台每月以 e-mail 提醒技術服務能量機構申請展延權益。
- 3、技術服務能量機構相關之公司名稱、負責人、服務能量、連絡窗口等登錄資料變更時，應即檢附變更申請表(格式如 P.42 作業要點附件九)及相關文件，向登錄執行單位申請變更，並由登錄執行單位知會彙總單位。
- 4、技術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到期後即自動失效。
- 5、彙總單位及登錄執行單位得接受工業局委託，對技術服務能量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相關內容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

#### (三)作業表單：(P40~P44)

【附件 7】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 貴業申請本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技服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年 月 日(附件 3 之發文字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 貴機構申請技術服務項目為「」，經(技服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提請技審會審議，通過技術服務能量登錄項目計有 。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一份。

正本：(技術服務機構)(地址)

副本：本局知識服務組()科、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局戳



##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範例)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Technological Service Organization

茲 證 明 ○○股份有限公司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Co., Ltd.

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登錄類別為永續發展服務機構，通過登錄之技術服務項目及分項為：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 the following technical service items and sub-items.

#### 環保服務項目

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s

Establishment of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1 日  
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May 1, 2016 to May 1, 2018

**IDB** 經濟部工業局  
局 長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證號： 105-SD-1-80062323-0170

NO: 105-SD-1-80062323-0170

【附件 9】

(技服登錄執行單位)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 (技服登錄機構) 因 (原因)，申請補發證書一案，經審核如實，請 惠予重新發證。

說明：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變更登錄彙總表及變更申請表、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新、舊正本及新證書 A4 影本 1 份。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附變更登錄彙總表及變更申請表、新登錄證書 A4 影本)

( \*若補發原因為證書遺失，則

正本附件：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變更登錄彙總表、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副本附件：變更登錄彙總表、新登錄證書 A4 影本 1 份。 )

單位戳



【附件 9 之 1】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技術服務機構 (中文/英文)			
申請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證書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		聯絡人	
部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 真	
<b>變更事項</b>	<b>變更前</b>	<b>變更後</b>	
中/英文公司名稱*			
負責人*			
連絡人			
電 話			
傳 真			
e-mail			
地 址*			

註：打\*記號者，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 肆、參考資料：

- 一、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P.45~P.46)
- 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適用之技術服務類別及項目表(P.47)
- 三、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及寄送地址(P.48~P.49)
- 四、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標準(P.50~P.99)

##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知識服務業的發展，扶植國內技術服務機構（含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及學校），建構公平競爭環境，鼓勵技術服務機構申請技術服務能量之登錄，進而能成為本局功能性專案輔導計畫之技術服務單位，藉由本局專案計畫資源，協助產業進行研發創新、提升效能、升級轉型及永續發展等產業知識化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適用技術服務機構為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機構。
- 三、本要點所適用之技術類別及服務項目，如附件一所示。
- 四、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應審查其技術服務能量及財務狀況，其申請作業之辦理程序如附件二所示，應備下列申請文件：
  - （一）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 （二）最近三年度報稅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五、辦理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專業技術能力。
    - 1.技術服務人力配置與素質
    - 2.輔導或服務實績
  - （二）執行管理能力。
  - （三）財務健全度。
- 六、前點相關資料不全者，應限期通知補件或補正。
- 七、為審查第五點事項，本局得依各登錄類別或服務項目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技術審查會（以下簡稱技審會）。

- 八、本要點所適用之各技術類別、服務項目及審查要項等內容，均應詳細訂定登錄須知，上述相關之新增及修正，本局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審議，由該類別業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 九、技術服務機構之資格審查，由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辦理，其通過資格審查者，提請技審會審查（技審會議簡報格式如附件四）。通過技術審查者，由登錄彙總單位辦理登錄及發證（通知定型稿如附件五）。未通過審查者，應函知申請業者（通知定型稿如附件六）。
- 十、通過審查者，由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彙總單位統一辦理登錄及核發「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以下簡稱服務能量登錄證書）作業（通知定型稿如附件七）。
- 十一、發給服務能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得經技審會書面審查通過後再展延二年。
- 十二、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應載明技術服務機構通過登錄之技術服務項目、技術服務分項、登錄日期及有效期限（如附件八）
- 十三、技術服務機構之負責人、連絡窗口、電話及傳真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需即檢附變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九)，向登錄執行單位申請變更，並由登錄執行單位知會登錄彙總單位。
- 十四、為供各界參考使用，應於本局網站隨時更新已登錄之基本資料。
- 十五、本局得委託服務能量登錄彙總單位及登錄執行單位，以本局名義對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相關內容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
- 十六、為辦理本要點之登錄作業，本局得委託民間團體代為執行相關行政事宜。

## 二、作業要點所適用之技術服務類別及服務項目，詳如下表所示

類別 服務項目	自動化 服務機構	資訊服務 機構	智慧財產 技術服務 機構	設計服務 機構	管理顧問 服務機構	研究發展 服務機構	檢驗及認 驗證服務 機構	永續發展 服務機構	資料 服務
1	自動化產 品設計技 術	資訊技術 服務	智慧財產 管理	工業設計	經營管理	研究服務	檢測服務	環境保護	資料 處理 台建 易用
2	自動化物 料儲運技 術	軟體產品	智慧財產 加值	視覺傳達 設計	品質管理	研發技術 服務	認驗證服 務	安全衛生	資料 與加 用
3	自動化生 產製造技 術	數位內容 服務	智慧財產 法務	互動多媒 體相關應 用設計	知識管理		企業電子 化人才能 力鑑定服 務	能源管理	資料 技術 與顧 客
4	自動化系 統整合規 劃技術	電子商務 技術服務		空間設計 服務項目	協同合作 管理			氣候行動	
5	商業服務 自動化技 術			時尚設計 服務項目	創新管理			永續管理	
6	智慧生活 自動化技 術			設計協同					
7	健康照護 自動化技 術			整合設計					

### 三、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及寄送地址

類別	執行單位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addr.	查詢網址
自動化服務機構	金屬產業智機化提升計畫 (工研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11館205室	陳 小姐	03-5917157		sharon801@itri.org.tw	
資訊服務機構	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 (資策會)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7樓之1	李 小姐 吳 小姐	02-27844792#12 02-66389600#36	02-27099228 02-66385360	kinten@iii.org.tw jmwu@iii.org.tw	<a href="https://www.its.org.tw/">https://www.its.org.tw/</a>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智慧財產價值躍升計畫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136室	謝 小姐	03-5913610	03-5828639	itri536296@itri.org.tw	<a href="http://www.twtm.com.tw">http://www.twtm.com.tw</a>
設計服務機構	設計經濟力推動計畫 (台灣設計研究院)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2樓	孫 小姐	02-27458199#531	02-33229276	chiachi_sun@tdri.org.tw	<a href="http://www.tdc.org.tw/bulletin/consultancy-resource">http://www.tdc.org.tw/bulletin/consultancy-resource</a>
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2號5樓	林 小姐	02-27032625#27	02-27046463	03224@cpc.org.tw	<a href="http://nqa.cpc.tw/">http://nqa.cpc.tw/</a>
	知識管理服務項目 產業知識管理增值計畫 (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遠東世界中心 C 棟)	詹 小姐	02-26982989#02907	02-26989249	2907@cpc.org.tw	<a href="http://km.ekm.org.tw">http://km.ekm.org.tw</a>
	創新管理服務項目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遠東世界中心 C 棟)	賴 小姐	02-26982989#87671	02-26989177	7671@cpc.org.tw	
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智慧財產價值躍升計畫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136室	謝 小姐	03-5913610	03-5828639	itri536296@itri.org.tw	<a href="http://www.twtm.com.tw">http://www.twtm.com.tw</a>

類別	執行單位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addr.	查詢網址
檢驗及認證服務機構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2號5樓	林 小姐	02-27032625#27	02-27046463	03224@cpc.org.tw	http://nqa.cpc.tw/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項目 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 (資策會)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7樓之1	李 小姐 吳 小姐	02-27844792#12 02-66389600#36	02-27099228 02-66385360	kinten@iii.org.tw jmwu@iii.org.tw	https://www.its.org.tw/
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之10 (成功國宅37棟2樓)	王 小姐	02-77045144	02-23253922	huangchinupga@ftis.org.tw	
資料經濟服務機構	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 (台北市電腦公會)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黃 小姐	02-25774249#350	02-25786410	joanna_huang@mail.tca.org.tw	https://opendata.tca.org.tw/index.php/article/readfull/2/6
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金屬產業智機化提升計畫 (工研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11館205室	陳 小姐	03-5917157		sharon801@itri.org.tw	
	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項目 (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2號4樓	張 小姐	02-27075055#26	02-27075056	03225@cpc.tw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	新興資安產業生態系推動計畫(中華軟協)	台北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廖 小姐	02-25533988#388	02-25531319	maureen.liao@cisanet.org.tw	http://www.cisanet.org.tw
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	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 (中華軟協)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葉 先生	02-25533988#385	02-25531319	kevin.yeh@cisanet.org.tw	http://www.cisanet.org.tw
彙總單位	工業局知識服務組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3號4樓	蔡 技正	02-27541255#2436	02-27046314	hetsai@moeaidb.gov.tw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3號1樓	劉 小姐	02-27541255#3518 0800-000257	02-23253027	itliu@moeaidb.gov.tw	https://assist.nat.gov.tw/

#### 四、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標準：

##### (一)自動化服務機構：

##### 1、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製造及研發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製造及研發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電腦輔助設計 CAD（基本、細部、元件設計）。 2 工程資料庫系統及軟體介面（IGES、VDFS 等）。 3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與設計。 4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應力、振動、熱傳、塑性、有限元素分析等）。 5 產品設計專家系統。 6 電腦輔助製程規劃。 7 電腦輔助製造（含 CNC — 控制軟體）。 8 工程資訊（圖形、文字、影像、數據資料）及網路技術。 9 相關技術：_____。	



## 2、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自動化裝卸、搬運、儲存及包裝等物料系統之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自動化裝卸、搬運、儲存及包裝等物料系統之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佈置與規劃。</li> <li>2 物料輸送系統。</li> <li>3 自動化倉儲系統。</li> <li>4 自動計量、分級。</li> <li>5 自動化包裝系統（裝袋、裝箱、打印、貼標、吊牌）。</li> <li>6 自動識別系統。</li> <li>7 自動化上下料作業。</li> <li>8 相關技術：_____。</li> </ol>	

### 3、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生產製程之自動化、省力化、合理化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生產製程之自動化、省力化、合理化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動化機械設計開發。</li> <li>2 自動監控系統建立（含工程網路）。</li> <li>3 線上自動檢測。</li> <li>4 機械人之應用。</li> <li>5 生產技術資料庫之建立。</li> <li>6 彈性製造單元。</li> <li>7 彈性製造系統。</li> <li>8 自動化裝配工程。</li> <li>9 自動化生產系統規劃。</li> <li>10 品管技術。</li> <li>11 相關技術：_____。</li> </ol>	



#### 4、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或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之專任工程師各 3 位（人員專長可跨類）。</li> <li>2.具有參與 MIS 及電腦網路等經驗之工程師 2 位。</li> <li>3.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li> <li>4.具有系統整合規畫經驗之工程師 1 位。</li> <li>5.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li> <li>6.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技術人員、1 位專任管理師（或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教師）、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或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每一項目之專任技術員各 2 位（可跨類）。</li> <li>2.具有參與 MIS 及電腦網路等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 1 位。</li> <li>3.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或教師 1 位。</li> <li>4.具有系統整合規畫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 1 位或 1 位教師。</li> <li>5.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6.學歷大學(含)以上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餘八年相關經驗）</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腦網路系統與硬體設備之連線及整合（例：NETWORK、PROCESS CONTROL...等）。</li> <li>2 MIS 規劃及設計。</li> <li>3 自動化工程製造技術整合（物流—資訊—生產設備整合規劃及實施）。</li> <li>4 管理、設計（研發）、生產、品管、生管、倉儲、物流、行銷等部門間連線能力。</li> <li>5 物聯網系統應用在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li> <li>6 相關技術：_____。</li> </ol>	

## 5、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商業服務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商業服務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服務自動化創新服務模式。</li> <li>2 銷售自動化系統（含商品選配自動化）。</li> <li>3 終端服務自動化設備（例：POS、Network...等）。</li> <li>4 物流自動化系統（含自動化搬運取放作業）。</li> <li>5 商品資料庫建立與管理。</li> <li>6 後場作業支援自動化系統。</li> <li>7 自動識別系統。</li> <li>8 客製化商業服務自動化需求解決方案。</li> <li>9 商業自動化系統整合。</li> </ol>	

## 6、智慧生活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智慧生活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智慧生活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規劃。</li> <li>2 智慧生活軟體資訊服務。</li> <li>3 安全監控自動化系統。</li> <li>4 智慧生活自動化設備系統。</li> <li>5 資通訊與感測技術整合建置。</li> <li>6 網路系統建置（含數位通訊、資訊載體、雲端網路）。</li> <li>7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整合。</li> </ol>	

## 7、健康照護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健康照護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健康照護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規劃。</li> <li>2 健康照護創新服務模式（含行動照護醫療服務系統...等）。</li> <li>3 健康照護軟體資訊服務（含專家系統...等）。</li> <li>4 生理訊號自動化量測與分析系統。</li> <li>5 衛材輸送與檢測自動化系統（含檢體輸送、病例建置與傳送、輸送流程模擬...等）。</li> <li>6 遠距與居家照護監測及資料傳輸。</li> <li>7 醫療院所資料庫系統及應用軟體。</li> <li>8 健康照護設備技術及服務（含輔具、智慧型機器人...等）。</li> <li>9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整合。</li> </ol>	

## (二)資訊服務機構：

### 1、資訊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工程師</li><li>●學經歷：<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參與企業內流程設計、系統建置及改善等專案建置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li><li>(2)其中至少 1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曾任計畫主持人。</li><li>(3)其中至少 1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具有系統整合之經驗。</li></ol></li><li>2.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其他八年）</li></ol></li></ul>
實績	每一個申請項目須至少有一件實績案例佐證，實績要求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近2年內已完成結案之案例，以證明申請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li><li>2.若申請項目為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業務流程雲端服務等雲端運算相關服務，須為近2年提供之服務案例。</li></ol>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 登錄 分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顧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商業顧問服務</li> <li>1.2 技術諮詢顧問服務</li> </ul> </li> <li>2.建置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基礎設施建置服務</li> <li>2.2 雲端基礎服務</li> <li>2.3 網路建置服務</li> <li>2.4 資安服務</li> <li>2.5 應用軟體開發服務</li> </ul> </li> <li>3 基礎設施委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資料中心委外服務</li> <li>3.2 網路委外服務</li> <li>3.3 終端使用設備委外服務</li> <li>3.4 運作支援委外服務</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應用軟體委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商業應用軟體委外服務</li> <li>4.2 客製化應用軟體委外服務</li> </ul> </li> <li>5.商業流程委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一般業務流程委外服務</li> <li>5.2 業務流程雲端服務</li> </ul> </li> <li>6.軟體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應用軟體支援服務</li> <li>6.2 系統與管理軟體支援服務</li> </ul> </li> <li>7.硬體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客戶端設備支援</li> <li>7.2 資料中心系統支援</li> <li>7.3 網路支援</li> </ul> </li> </ul>
----------------	--	---

## 2、軟體產品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工程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參與企業內流程設計、系統建置及改善等專案建置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li> <li>(2)其中至少 1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3)其中至少 1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具有系統整合之經驗。</li> </ol> </li> <li>2.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其他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p>每一個申請項目須至少有一件實績案例佐證，實績須為近 2 年內已完成結案之案例，以證明申請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業應用軟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商業智慧和分析</li> <li>1.2 客戶關係管理</li> <li>1.3 數位內容開發軟體</li> <li>1.4 知識管理系統</li> <li>1.5 企業資源規劃</li> <li>1.6 辦公室套裝軟體</li> <li>1.7 專案組合管理</li> <li>1.8 供應鏈管理</li> <li>1.9 網路會議、協同/社交套裝軟體</li> <li>1.10 其他應用軟體</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基礎設施軟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應用系統開發軟體</li> <li>2.2 應用系統基礎和中介軟體</li> <li>2.3 資料整合工具和資料質量管理工具</li> <li>2.4 資訊系統維運軟體</li> <li>2.5 其他基礎軟體</li> <li>2.6 資訊安全軟體及檢測評估</li> <li>2.7 儲存管理軟體</li> <li>2.8 資料庫管理系統、作業系統及虛擬化作業軟體</li> </ol> </li> <li>3.行業別或特定應用領域軟體</li> </ol>

### 3、數位內容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工程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參與企業內流程設計、系統建置及改善等專案建置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li> <li>(2)其中至少 1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3)其中至少 1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具有系統整合之經驗。</li> </ol> </li> <li>2.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其他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p>每一個申請項目須至少有一件實績案例佐證，實績須為近 2 年內已完成結案之案例，以證明申請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數位遊戲</li> <li>2.電腦動畫</li> <li>3.數位影音</li> <li>4.數位出版</li> <li>5.數位學習</li> <li>6.行動應用</li> <li>7.內容管理軟體</li> <li>8.網際網路服務</li> </ol>

#### 4、電子商務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3 位專任工程師</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參與企業內流程設計、系統建置及改善等專案建置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li> <li>(2)其中至少 1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曾任計畫主持人。</li> <li>(3)其中至少 1 位專任工程師/專任教師具有系統整合之經驗。</li> </ol> </li> <li>2.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其他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p>每一個申請項目須至少有一件實績案例佐證，實績須為近 2 年內已完成結案之案例，以證明申請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子型錄管理</li> <li>2.網路交易服務</li> <li>3.網路金流服務</li> <li>4.電子化物流</li> <li>5.電子化保險</li> <li>6.線上驗證服務</li> <li>7.線上加值服務</li> </ol>

### (三)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1 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類別定義	依據特定目的，透過特定智慧財產相關資料加以分析，產出權利面、管理面、技術面或其他用途之智慧財產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例如專利地圖。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專利檢索/分析軟體之證明資料 4.智慧財產分析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 5.實績： (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檢索、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分析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
人員認定標準	1.須先具備智慧財產檢索能力 • 專利檢索：除具備檢索策略、檢索式研定及軟體工具使用能力外，另須具備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 2.學經歷 • 專科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有智慧財產分析與布局服務實作個案經驗 5 案以上 4.培訓或證照：取得專利分析培訓班認證資格 或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
備註	定義：專利檢索能力-根據一項或數項技術特徵，從專利資料庫中利用關鍵字或其他欄位查詢符合技術特徵之專利並提供相關資訊。最好有 50 個以上案例經驗。

##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2 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類別定義	在某個特定技術領域或是產業，根據市場狀況、技術發展趨勢及智慧財產分析結果等擬定的專利發展策略。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li> <li>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li> <li>3. 專利檢索/分析軟體之證明資料</li> <li>4.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1位為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li> <li>5. 實績:列舉近 2 年所完成布局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5案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布局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li> </ol>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須先具備智慧財產分析及技術分析能力</li> <li>2.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科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學士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碩士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博士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並具特定領域專業知識</li> </ul> </li> <li>3.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li> <li>4. 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專利師證書、專利代理人證書、或智慧財產人員認證證書(限專利技術工程類、智慧財產人員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li> </ul> </li> </ol>

##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3 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類別定義	是指發掘可權利化的創意，進行權利化前的評估,以及依規定程序進行權利化申請，至取得權利為止。
機構認定標準	<p>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p> <p>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p> <p>3.智慧財產取得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p> <p>4.實績:</p> <p>(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取得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取得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p> <p>(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p>
人員認定標準	<p>1.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科 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學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碩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博士 學歷 且 0.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li> </ul> <p>2.實績：有智慧財產取得服務實作個案經驗，與申請程序操作實務經驗 10 案以上</p> <p>3.培訓或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專利律師或代理人證照 或 國內律師或專利代理人資格 或</li> <li>•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利申請班別合格受訓人員 或 其他智慧財產申請取得專業課程 18 小時(含)以上訓練(課程主要包括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實務、申請策略等) 或</li> <li>• 國內智慧財產局專利內審或外審委員 或</li> <li>•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li> </ul>

##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4 提供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
類別定義	依據智慧財產權侵害原則，將特定方法、服務或產品與特定智慧財產權進行比對分析，判斷是否侵害前述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li> <li>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li> <li>3. 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li> <li>4. 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侵權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li> <li>(2) 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li> </ol> </li> </ol>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先具備智慧財產檢索能力</li> <li>2.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科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學士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碩士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博士學歷 且 0.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li> </ul> </li> <li>3. 實績：有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實作個案經驗 10 案以上</li> <li>4. 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專利律師或代理人證照 或 國內律師或專利代理人資格 或</li> <li>•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利侵害鑑定班別合格受訓人員 或 受過智慧財產侵權分析專業課程 60 小時(含)以上訓練(課程主要包括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侵害理論、侵害分析報告 撰寫、個案實做等) 等 或</li> <li>•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li> </ul> </li> </ol>



##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5 提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
類別定義	是指建置智慧財產的管理作業、資源提供、智慧財產取得維護、保護與運用及量測分析改善的規章、流程、系統與相關表單的文件化。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li> <li>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li> <li>3.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資訊系統之證明資料</li> <li>4.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li> <li>5.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相關之服務案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li> <li>(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li> </ol> </li> </ol>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科 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學士 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碩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博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li> </ul> </li> <li>2.實績：有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服務實作個案 5 案(含)以上</li> <li>3.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SO 或其他品質管理輔導人員證明文件，或</li> <li>• 「TIPS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計畫認可之種子人員 或</li> <li>•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li> </ul> </li> </ol>

## 2、智慧財產增值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1 提供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
類別定義	分析智慧財產獲利的方式，擇定最佳運用方式，並進行細步化規劃。
機構認定標準	<p>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p> <p>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p> <p>3.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p> <p>4.實績:</p> <p>(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p> <p>(2)屬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p>
人員認定標準	<p>1.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科 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學士 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碩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博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ul> <p>2.實績：有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實作個案經驗 5 案以上</p> <p>3.培訓或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過獲利模式規劃專業課程 80 小時(含)以上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營運模式分析、財務規劃、計畫書撰寫、個案實做等] 或</li> <li>• 創投顧問相關證照 或</li> <li>•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li> </ul>

## 2、智慧財產加值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2 提供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類別定義	依據市場或技術發展趨勢等，篩選、組合及包裝特定技術/主題相關的智慧財產，並針對具潛力的買方或賣方進行推廣。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li> <li>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li> <li>3.智慧財產行銷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li> <li>4.廠商資料庫</li> <li>5.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行銷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行銷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li> <li>(2)成立時間二年以上，始有申請資格。</li> </ol> </li> </ol>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科 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學士 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碩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博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ul> </li> <li>2.實績：有智慧財產行銷服務實作個案經驗 5 案以上</li> <li>3.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過智慧財產行銷專業課程 30 小時(含)以上訓練，課程主要包括智慧財產內容之包裝(如加值、智慧財產組合)、潛在的交易客戶尋找、需求評估、競爭情勢分析、及產品訴求決定等)， 或</li> <li>•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li> </ul> </li> </ol>

### 3、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1 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類別定義	具備智慧財產商品化或事業化過程所需法務諮詢之能力，如智慧財產移轉/授權/讓與之契約研擬、協商談判、權利金收取、或侵權糾紛處理等能力。
機構認定標準	<p>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p> <p>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p> <p>3.智慧財產法務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p> <p>4.實績:</p> <p>(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移轉/授權/讓與之契約研擬、協商談判、權利金收取、或侵權糾紛處理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法務、契約、談判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p> <p>(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p>
人員認定標準	<p>1.學經歷</p> <p>(1)法律背景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碩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博士 學歷 且 0.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律師資格，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li> </ul> <p>(2)非法律背景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士 學歷 且 3.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碩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博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li> </ul> <p>並受過法律(民刑法、契約撰寫、公司法等)專業課 60 小時 (含)以上訓練 或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p> <p>2.實績：實作個案 10 件以上</p>

#### (四)設計服務機構：

##### 1、工業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工業局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產品設計。 2 介面設計。 3 機構設計。 4 工業包裝。 5 工藝設計。 6 交通工具設計。

## 2、視覺傳達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工業局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廣告設計。 2 品牌及企業識別形象規劃設計。 3 商業包裝設計。 4 美術編輯設計。 5 網頁設計。 6 環境識別設計。 7 插畫設計 8 角色造型設計。

### 3、互動多媒體相關應用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工業局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網站設計。 2 動畫設計。 3 互動多媒體裝置設計。 4 影視特效設計。 5 電玩及遊戲設計。

#### 4、空間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工業局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設計。</li> <li>2 建築設計。</li> <li>3 景觀設計。</li> <li>4 園藝設計。</li> <li>5 環境設計。</li> <li>6 照明設計。</li> <li>7 展覽及展示設計。</li> <li>8 舞台設計。</li> <li>9 都市設計。</li> </ul>



## 5、時尚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工業局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服裝設計。 2 織品設計。 3 飾品及配件設計。 4 珠寶設計。 5 袋箱包設計。 6 鞋類設計。 7 時尚造型設計。

## 6、設計協同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工業局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趨勢研究分析。</li> <li>2 設計策略研究及規劃。</li> <li>3 設計管理。</li> <li>4 設計材料研究與應用。</li> <li>5 策展與活動策劃。</li> <li>6 設計經紀。</li> </ol>

## 7、整合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工業局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循環設計。 2 體驗設計。 3 服務設計。

## (五)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 1、經營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力：至少一位專任人員</li><li>●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面品質管理。</li><li>2 經營策略管理。</li><li>3 企業組織改造。</li><li>4 人力資源管理。</li><li>5 流程改善。</li><li>6 財務管理。</li><li>7 行銷管理。</li><li>8 其他。</li></ol>

## 2、品質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一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員參與生產保全。</li> <li>2 田口式品質管理。</li> <li>3 品質機能展開。</li> <li>4 可靠度工程。</li> <li>5 統計製程品管。</li> <li>6 六標準差。</li> <li>7 全面生產管理。</li> <li>8 其他。</li> </ol>

### 3、知識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p>1 管理技術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知識管理機制。</li> <li>1.2 知識文件管理。</li> <li>1.3 知識分享文化。</li> <li>1.4 知識地圖。</li> <li>1.5 社群經營。</li> <li>1.6 組織學習。</li> <li>1.7 隱性知識外顯化。</li> <li>1.8 顧客知識管理。</li> <li>1.9 專家黃頁。</li> <li>1.10 其他。</li> </ul>	<p>2 資訊技術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資料檢索系統。</li> <li>2.2 文件管理系統。</li> <li>2.3 企業入口網站。</li> <li>2.4 數位學習系統。</li> <li>2.5 自動分類系統。</li> <li>2.6 資料探勘。</li> <li>2.7 文字探勘。</li> <li>2.8 社群網路服務。</li> <li>2.9 其他。</li> </ul>

#### 4、協同合作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一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同設計管理。</li> <li>2 協同行銷。</li> <li>3 協同製造。</li> <li>4 協同後勤。</li> <li>5 綜合協同管理。</li> </ol>

## 5、創新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兩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6 年)。</li> </ul>
實績	列舉近 2 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戶經驗設計。</li> <li>2 設計思考。</li> </ol>



## (六)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 1、研究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必備下列條件之一： 1.聘僱二位大專以上並具有研究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至少兩年之專任人員 2.公司、機構或部門具有四年以上研究服務相關之輔導客戶之實績。
實績	提供近二年完成之服務案例資料（如研究報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研究服務。

## 2、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必備下列條件之一： 1.聘僱二位大專以上並具有研發技術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至少兩年之專任人員 2.公司、機構或部門具有四年以上研發技術服務相關之輔導客戶之實績。
實績	提供近二年完成之服務案例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技術預測。 2 投資評估。 3 專用技術或軟硬體系統。 4 商品化或量產化。 5 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 6 設計。 7 實驗、模擬或檢測。

## (七)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機構：

### 1、檢測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li><li>●學經歷：<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至少有二位專任人員具有登錄項目二年以上相關經驗。</li><li>2.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ol></li></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或提出足以證明申請登錄機構確實具備執行所申請技術項目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音響與振動。</li><li>2 生物。</li><li>3 化學。</li><li>4 電性。</li><li>5 游離輻射。</li><li>6 校正。</li><li>7 機械性。</li><li>8 非破壞。</li><li>9 光學。</li><li>10 溫度與熱。</li><li>11 醫學領域。</li><li>12 室內空氣品質</li><li>13 其他</li></ol>

## 2、認驗證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二位專任人員具有登錄項目二年以上相關經驗。9</li> <li>2.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或提出足以證明申請登錄機構確實具備執行所申請技術項目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證。</li> <li>2 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li> <li>2.2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li> <li>2.3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li> <li>2.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li> <li>2.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li> <li>2.6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li> <li>2.7 人員驗證。</li> <li>2.8 產品驗證。</li> <li>2.9 檢驗。</li> </ol> </li> <li>3 公證。</li> <li>4 其他。</li> </ol>

### 3、認驗證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有二位專任人員具有登錄項目二年以上相關經驗。9</li> <li>2.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或提出足以證明申請登錄機構確實具備執行所申請技術項目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電子化應用類人才能力鑑定。</li> <li>2 企業電子化規劃類人才能力鑑定。</li> <li>3 企業電子化顧問類人才能力鑑定。</li> </ol>

## (八)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 1、環境保護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環保服務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li> </ul> </li> <li>2.其中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li> <li>● 曾接受工業局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li> <li>●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或環保署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如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證書；</li> <li>● 具有環工技師資格。</li> </ul> </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li> <li>2 國際環保指令推廣服務。</li> <li>3 環境技術服務。</li> <li>4 其他環保服務。</li> </ol>

## 2、安全衛生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li> </ul> </li> <li>2. 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li> <li>● 曾接受工業局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li> <li>●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li> <li>● 具有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勞工安全、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或勞工安全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li> </ul> </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li> <li>2 工作環境改善服務。</li> <li>3 安全供應鏈服務。</li> <li>4 其他安全服務。</li> </ol>

### 3、能源管理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li> <li>●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li> </ul> </li> <li>2. 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li> <li>● 曾接受工業局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li> <li>●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如 CMVP 國際量測驗證師、相關項目之主任稽核/查證員等）；</li> <li>● 節能技術服務項目具備電機技師、冷凍空調技師、冷凍空調裝修甲級技術士資格。</li> </ul> </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li> <li>2 節能技術服務。</li> <li>3 其他能源管理服務。</li> </ol>



#### 4、氣候行動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li> </ul> </li> <li>2. 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li> <li>● 曾接受工業局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如 ISO 14064-1相關訓練課程等）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li> <li>●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如 ISO 14067 碳足跡查證主任查證員、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主任查證員等)。</li> </ul> </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溫室氣體盤查服務。</li> <li>2 溫室氣體減量服務。</li> <li>3 產品碳足跡盤查服務。</li> <li>4 淨零排放及負碳技術服務。</li> <li>5 氣候變遷調適服務(含 TCFD) 。</li> <li>6 其他氣候行動服務。</li> </ol>

## 5、永續管理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學位以上且具備至少2年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大學學位且具備至少3年申請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專科學位且具備至少4年申請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li> <li>● 其他學位且具備至少6年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li> </ul> </li> <li>2. 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li> <li>● 曾接受工業局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如企業永續報告書主任查證員訓練課程等）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li> <li>●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li> </ul> </li> </ol> </li> </ul>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循環經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li> <li>2 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及策略規劃服務。</li> <li>3 永續供應鏈及永續採購服務。</li> <li>4 企業永續評比服務。</li> <li>5 其他永續管理服務。</li> </ol>

(九)資料經濟服務類別：

1、資料取得處理與平台建置交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1 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 1 位專任人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專案管理、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規劃或建置等2年以上經驗</li> <li>●取得專案管理、系統分析設計等相關證照或之訓練結業證明</li> </ul> </li> <li>2.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其他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p>列舉實績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列舉最近2年內所登錄項目之公司營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li> <li>4. 提出1位（含）以上成員個人實績資料佐證，足以證明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li> </ol>
財務狀況	<p>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發掘與盤點服務。</li> <li>2 資料取得服務。</li> <li>3 資料加工處理服務。</li> <li>4 資料平台規劃與建置服務。</li> <li>5 資料平台營運服務。</li> <li>6 資料交易平台市集</li> <li>7 資料應用工具開發</li> <li>8 其他相關之資料取得處理與平台建置交易服務，產品/服務說明：_____ (必填)。</li> </ol>

## 2、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 1 位專任人員</li> <li>●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 1 位專任人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與『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登錄分項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li> <li>●取得與『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登錄分項相關證照或訓練結業證明</li> </ul> </li> <li>2.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其他八年）</li> </ol> </li> </ul>
實績	<p>列舉實績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最近2年內所登錄項目之公司營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li> <li>●提出1位（含）以上成員個人實績資料佐證，足以證明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li> </ul>
財務狀況	<p>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混搭與分析處理服務。</li> <li>2 資料視覺化服務。</li> <li>3 資料增值應用規劃與開發服務。</li> <li>4 資料增值應用行銷與推廣服務。</li> <li>5 其他相關之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產品服務說明：_____ (必填)。</li> </ol>

### 3、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僱1位具有『資料應用技術與顧問服務』登錄分項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人員，且學歷為碩士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大學三年、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其他八年）</li> <li>2. 聘僱1位取得與『資料應用技術與顧問服務』登錄分項相關證照或訓練結業證明之專任人員</li> <li>3. 公司、機構或部門具有二年以上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相關之輔導客戶實績</li> </ol>
實績	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最近2年內所完成之支援與顧問實績案例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等)，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li> <li>●提出1位（含）以上成員個人實績資料佐證(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等)，足以證明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li> </ul>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技術平台規劃與建置顧問服務。 2 資料趨勢分析與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3 特定領域專家諮詢顧問服務。 4 其他相關之「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產品服務說明：_____ (必填)。

## (十)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 1、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 力 素 質	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 學經歷：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 狀況	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 登錄 分項	1 智慧機械/機器人感測模組技術。 2 智慧機械/機器人單元控制技術。 3 智慧機械/機器人產線整合技術。 4 智慧機械/機器人驗證技術。 5 人機協作及人機安全技術。

## 2、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p>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li> <li>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li> <li>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li> <li>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li> <li>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li> </ol>
實績	<p>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感測系統。</li> <li>2 異質網路整合與通訊界面標準化技術。</li> <li>3 資安防禦技術(網路層)。</li> <li>4 物聯網/雲端增值應用與服務。</li> <li>5 物聯網雲端平台技術。</li> </ol>

### 3、網宇實體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p>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li> <li>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li> <li>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li> <li>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li> <li>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li> </ol>
實績	<p>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決策製造系統。</li> <li>2 遠距監控/維護與參數優化。</li> <li>3 虛擬設計/製造與量測模擬技術。</li> <li>4 製造數位服務技術。</li> </ol>



#### 4、巨量資料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p>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li> <li>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li> <li>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li> <li>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li> <li>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li> </ol>
實績	<p>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資料蒐集。</li> <li>2 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數據篩選、儲存。</li> <li>3 智慧製造系統/設備預診斷與產品品質精進分析。</li> <li>4 智慧製造或商務巨量資料決策方案。</li> </ol>

## 5、精實管理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p>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li> <li>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li> <li>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li> <li>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li> <li>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li> </ol>
實績	<p>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績效整合管理技術。</li> <li>2 同步生產規劃落實技術。</li> <li>3 混合生產整合管理技術。</li> <li>4 生產物流服務管理技術。</li> <li>5 智慧製造排程決策技術。</li> <li>6 供需鏈整合管理。</li> </ol>

## 6、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一、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經常雇用員工數滿 60 人以上(以勞保投保人數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p> <p>二、學經歷：</p> <p>(一) 具有資訊/機械/通訊/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1位。</p> <p>(二) 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1位。</p> <p>(三) 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1位。</p> <p>(四) 至少有1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p> <p>(五) 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2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5年)。</p>
實績	<p>一、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能量。</p> <p>二、輔導案例需包含下述兩大項(6小項)服務實績</p> <p>(一) 異質系統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硬體介接應用(如物聯網、機器人等)、</li> <li>2. 軟體技術應用(如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加值等)</li> <li>3. 系統整合技術(如網實系統整合、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等)</li> </ol> <p>(二) 產業領域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產業領域製造現場管理(人、機、料、法、環)之規劃與建置。</li> <li>2. 該產業領域運營技術(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如如生產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li> <li>3. 精實管理之規劃與導入。</li> </ol> <p>三、得以不同輔導案例佐證前述兩大項(6小項)服務實績，惟單一輔導案例之金額需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p>
財務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li> <li>2. 公司年營業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最近1年的營業額或最近3年平均營業額)。</li> </ol>

## (十一)資訊安全服務機構：

### 1、資訊安全服務項目(1/2)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若遇人員異動，請於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審查單位。</li> <li>●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登錄公司年度財務淨值需為正值。</li> <li>●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li> </ul>	
資訊安全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主導或參與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資訊安全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例。</li> <li>●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例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li> <li>●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li> </ul>	
申請登錄分項	1.1 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管理架構規劃與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li> <li>1.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li> <li>1.1.3 制定風險管理與各項控管程序</li> <li>1.1.4 資安監控中心</li> <li>1.1.5 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li> <li>1.1.6 資安緊急應變小組</li> <li>1.1.7 個資保護程序</li> <li>1.1.8 個資去識別化機制</li> </ul> 1.2 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li> <li>1.2.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驗證</li> </ul> 1.3 資訊安全防护能力分析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1 執行弱點掃描分析作業</li> <li>1.3.2 評估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li> <li>1.3.3 提供事件分析服務</li> </ul>	1.3.4 提供資安事件因應及復原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5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與評估服務</li> <li>1.3.6 紅隊演練(Red Team Assessment)資安攻防模擬檢測服務</li> <li>1.3.7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擊演練服務</li> <li>1.3.8 特權帳號檢測服務</li> </ul> 1.4 資訊安全營運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1 資安監控中心(SOC)服務</li> <li>1.4.2 託管式資安管理與應變(MSS)服務</li> <li>1.4.3 託管式偵測與應變(MDR)服務</li> </ul> 1.5 網路傳輸安全防护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1 入侵偵測與防禦服務</li> <li>1.5.2 流量監控與防護服務</li> <li>1.5.3 網路組態設定服務</li> <li>1.5.4 進階威脅保護服務</li> <li>1.5.5 弱點與漏洞管理服務</li> </ul>

## 1、資訊安全服務項目(2/2)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若遇人員異動，請於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審查單位。</li> <li>●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登錄公司年度財務淨值需為正值。</li> <li>●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li> </ul>		
資訊安全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主導或參與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資訊安全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例。</li> <li>●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例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li> <li>●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li> </ul>		
申請登錄分項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width: 50%;"> <p>1.6 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服務</p> <p>1.6.1 整合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服務</p> <p>1.6.2 滲透測試服務</p> <p>1.6.3 程式源碼安全服務</p> <p>1.6.4 電腦稽核服務</p> <p>1.6.5 進階威脅保護服務</p> <p>1.7 資料安全防護服務</p> <p>1.7.1 資料庫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2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3 網路內容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4 電子資料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5 資料倉儲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8 數位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8.1 電腦系統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8.2 網路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8.3 行動裝置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9 行動與雲端安全防護服務</p> <p>1.9.1 行動應用程式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9.2 雲端安全與防護服務</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width: 50%;"> <p>1.10 物聯網安全防護服務</p> <p>1.10.1 物聯網產品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0.2 智慧聯網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1 電信通訊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1.1 電信通訊設備與防護服務</p> <p>1.11.2 通訊軟體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2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2.1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規劃服務</p> <p>1.12.2 運轉控制系統關鍵基礎設施檢測與防護服務</p> <p>1.12.3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健診服務</p> <p>1.12.4 運轉控制系統隔離性檢測服務</p> <p>1.12.5 運轉控制系統滲透測試服務</p> <p>1.12.6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監控服務</p> <p>1.13 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1.13.1 資訊安全意識教育訓練</p> <p>1.13.2 資訊安全管理與法規教育訓練</p> <p>1.13.3 資訊安全技術教育訓練</p> </td> </tr> </table>	<p>1.6 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服務</p> <p>1.6.1 整合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服務</p> <p>1.6.2 滲透測試服務</p> <p>1.6.3 程式源碼安全服務</p> <p>1.6.4 電腦稽核服務</p> <p>1.6.5 進階威脅保護服務</p> <p>1.7 資料安全防護服務</p> <p>1.7.1 資料庫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2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3 網路內容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4 電子資料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5 資料倉儲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8 數位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8.1 電腦系統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8.2 網路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8.3 行動裝置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9 行動與雲端安全防護服務</p> <p>1.9.1 行動應用程式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9.2 雲端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0 物聯網安全防護服務</p> <p>1.10.1 物聯網產品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0.2 智慧聯網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1 電信通訊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1.1 電信通訊設備與防護服務</p> <p>1.11.2 通訊軟體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2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2.1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規劃服務</p> <p>1.12.2 運轉控制系統關鍵基礎設施檢測與防護服務</p> <p>1.12.3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健診服務</p> <p>1.12.4 運轉控制系統隔離性檢測服務</p> <p>1.12.5 運轉控制系統滲透測試服務</p> <p>1.12.6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監控服務</p> <p>1.13 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1.13.1 資訊安全意識教育訓練</p> <p>1.13.2 資訊安全管理與法規教育訓練</p> <p>1.13.3 資訊安全技術教育訓練</p>
<p>1.6 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服務</p> <p>1.6.1 整合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服務</p> <p>1.6.2 滲透測試服務</p> <p>1.6.3 程式源碼安全服務</p> <p>1.6.4 電腦稽核服務</p> <p>1.6.5 進階威脅保護服務</p> <p>1.7 資料安全防護服務</p> <p>1.7.1 資料庫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2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3 網路內容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4 電子資料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p> <p>1.7.5 資料倉儲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8 數位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8.1 電腦系統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8.2 網路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8.3 行動裝置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p> <p>1.9 行動與雲端安全防護服務</p> <p>1.9.1 行動應用程式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9.2 雲端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0 物聯網安全防護服務</p> <p>1.10.1 物聯網產品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0.2 智慧聯網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1 電信通訊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1.1 電信通訊設備與防護服務</p> <p>1.11.2 通訊軟體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2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與防護服務</p> <p>1.12.1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規劃服務</p> <p>1.12.2 運轉控制系統關鍵基礎設施檢測與防護服務</p> <p>1.12.3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健診服務</p> <p>1.12.4 運轉控制系統隔離性檢測服務</p> <p>1.12.5 運轉控制系統滲透測試服務</p> <p>1.12.6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監控服務</p> <p>1.13 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1.13.1 資訊安全意識教育訓練</p> <p>1.13.2 資訊安全管理與法規教育訓練</p> <p>1.13.3 資訊安全技術教育訓練</p>		

## 2、資訊安全產品服務項目(1/2)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若遇人員異動，請於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審查單位。</li> <li>●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登錄公司年度財務淨值需為正值。</li> <li>●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li> </ul>	
資訊安全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主導或參與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資訊安全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例。</li> <li>●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例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li> <li>●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li> </ul>	
申請登錄分項	2.1 網路傳輸防護產品 2.1.1 防火牆產品 2.1.2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產品 2.1.3 虛擬私有網路防護產品 2.1.4 無線網路安全產品 2.1.5 側錄偵測產品 2.1.6 阻斷服務攻擊防禦產品 2.1.7 入侵偵測與防禦產品 2.1.8 加密流量管理產品 2.1.9 網域名稱系統(DNS)通道資料外洩偵防系統 2.1.10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產品 2.2 應用系統防護產品 2.2.1 防毒與惡意程式防護產品 2.2.2 主機安全防護產品 2.2.3 弱點掃描與檢測產品 2.2.4 網頁內容存取控制產品 2.2.5 人員身分與存取控制產品	2.2.6 憑證註冊管理系統產品 2.2.7 公開金鑰應用產品 2.2.8 郵件安全防護產品 2.2.9 沙箱檢測產品 2.2.10 白名單防禦技術 2.3 資料安全防護產品 2.3.1 資料庫安全稽核產品 2.3.2 電子郵件防護產品 2.3.3 內容過濾產品 2.3.4 檔案硬碟加密產品 2.3.5 數位版權管理產品 2.3.6 資料備份與復原產品 2.3.7 資料加解密產品 2.3.8 資料倉儲資料防護產品 2.3.9 資安事件分析產品 2.3.10 資安事件回應產品

## 2、資訊安全產品服務項目(2/2)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若遇人員異動，請於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審查單位。</li> <li>●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登錄公司年度財務淨值需為正值。</li> <li>●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li> </ul>	
資訊安全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主導或參與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資訊安全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例。</li> <li>●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例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li> <li>●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li> </ul>	
申請登錄分項	2.4 資安管理產品 2.4.1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 2.4.2 資安威脅分析產品 2.4.3 進階式攻擊防護引擎(APT engine) 2.5 數位鑑識產品 2.5.1 數位鑑識資料備份產品 2.5.2 數位鑑識資料收集產品 2.5.3 密碼破解工具產品 2.5.4 網路監控與追蹤工具產品 2.5.5 數位鑑識產品 2.5.6 行動裝置鑑識產品 2.6 行動與雲端防護產品 2.6.1 行動裝置端點防護產品 2.6.2 行動裝置後門分析與防護產品 2.6.3 雲端防護產品	2.7 物聯網防護產品 2.7.1 智慧聯網防護產品 2.7.2 內嵌式系統防護產品 2.8 電信通訊安全防護產品 2.8.1 電信通訊安全防護軟硬體 2.9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產品 2.9.1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防護產品 2.9.2 運轉控制系統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產品 2.10 資安情資產品 2.10.1 資安情資分享與分析產品 2.11 區塊鏈安全產品 2.11.1 區塊鏈安全產品

## (十二)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

### 1、人工智慧核心技術能力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li> <li>●大學畢業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li>●若經歷未達上述規範者，需提出個人實績資料佐證（如：AI 專案執行實績、國內外 AI 相關競賽獲獎經歷、產業實習、產學合作經驗等），並由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始可不受工作經驗之規範。</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li> <li>●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li> </ul>		
人工智慧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人工智慧 (AI) 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績。</li> <li>●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li> <li>●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li> </ul>		
申請登錄分項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1 模型開發生命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數據標註/標註任務/數據品質稽核</li> <li>1.1.2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工具</li> <li>1.1.3 第三方模型效度評測</li> <li>1.1.4 數據視覺化工具開發</li> <li>1.1.5 可解釋的人工智慧</li> <li>1.1.6 數據科學專案管理開發/ MLOps</li> <li>1.1.7 Auto ML 最優結構搜索</li> </ul>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2 人工智慧演算法與算力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人工智慧雲端 API 服務平台</li> <li>1.2.2 人工智慧離線 API/程式庫開發</li> <li>1.2.3 運算資源/算力</li> </ul>                     1.3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1 人工智慧系統整體資安服務與安全評測</li> <li>1.3.2 對抗式攻擊弱點掃描與防禦</li> <li>1.3.3 隱私保護/個資去識別自動化</li> <li>1.3.4 病毒與惡意程式智慧模式辨認</li> </ul> </td> </tr> </table>	1.1 模型開發生命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數據標註/標註任務/數據品質稽核</li> <li>1.1.2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工具</li> <li>1.1.3 第三方模型效度評測</li> <li>1.1.4 數據視覺化工具開發</li> <li>1.1.5 可解釋的人工智慧</li> <li>1.1.6 數據科學專案管理開發/ MLOps</li> <li>1.1.7 Auto ML 最優結構搜索</li> </ul>	1.2 人工智慧演算法與算力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人工智慧雲端 API 服務平台</li> <li>1.2.2 人工智慧離線 API/程式庫開發</li> <li>1.2.3 運算資源/算力</li> </ul> 1.3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1 人工智慧系統整體資安服務與安全評測</li> <li>1.3.2 對抗式攻擊弱點掃描與防禦</li> <li>1.3.3 隱私保護/個資去識別自動化</li> <li>1.3.4 病毒與惡意程式智慧模式辨認</li> </ul>
1.1 模型開發生命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數據標註/標註任務/數據品質稽核</li> <li>1.1.2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工具</li> <li>1.1.3 第三方模型效度評測</li> <li>1.1.4 數據視覺化工具開發</li> <li>1.1.5 可解釋的人工智慧</li> <li>1.1.6 數據科學專案管理開發/ MLOps</li> <li>1.1.7 Auto ML 最優結構搜索</li> </ul>	1.2 人工智慧演算法與算力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人工智慧雲端 API 服務平台</li> <li>1.2.2 人工智慧離線 API/程式庫開發</li> <li>1.2.3 運算資源/算力</li> </ul> 1.3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1 人工智慧系統整體資安服務與安全評測</li> <li>1.3.2 對抗式攻擊弱點掃描與防禦</li> <li>1.3.3 隱私保護/個資去識別自動化</li> <li>1.3.4 病毒與惡意程式智慧模式辨認</li> </ul>		



## 2、人工智慧軟硬體整合能力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li> <li>●大學畢業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li>●若經歷未達上述規範者，需提出個人實績資料佐證（如：AI 專案執行實績、國內外 AI 相關競賽獲獎經歷、產業實習、產學合作經驗等），並由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始可不受工作經驗之規範。</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li> <li>●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li> </ul>
人工智慧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人工智慧 (AI) 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績。</li> <li>●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li> <li>●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li> </ul>
申請登錄分項	2.1 晶片/邊緣計算/ 物聯網/ 行動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1 晶片指令集/硬體加速算法開發</li> <li>2.1.2 模型壓縮、效能優化</li> <li>2.1.3 行動裝置、設備端人工智慧相關軟體開發</li> <li>2.1.4 其他智慧嵌入式系統整合開發</li> </ul> 2.2 機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1 工業型機器人</li> <li>2.2.2 服務型機器人</li> </ul>

### 3、人工智慧顧問服務能力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li> <li>●大學畢業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li>●若經歷未達上述規範者，需提出個人實績資料佐證（如：AI 專案執行實績、國內外 AI 相關競賽獲獎經歷、產業實習、產學合作經驗等），並由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始可不受工作經驗之規範。</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li> <li>●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li> </ul>
人工智慧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人工智慧 (AI) 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績。</li> <li>●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li> <li>●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li> </ul>
申請登錄分項	3.1 人工智慧技術訓練與選拔 3.1.1 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 3.1.2 數據科學競賽 3.1.3 人工智慧新創孵化與教練 3.2 人工智慧法律服務 3.2.1 專利策略與智財權 3.2.2 個資保護與國際法規遵循 3.3 人工智慧導入輔導 3.3.1 人工智慧策略規劃 3.3.2 人工智慧倫理與公平性 3.3.3 數據治理

#### 4、人工智慧行業應用能力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li> <li>●大學畢業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li> <li>●若經歷未達上述規範者，需提出個人實績資料佐證（如：AI 專案執行實績、國內外 AI 相關競賽獲獎經歷、產業實習、產學合作經驗等），並由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始可不受工作經驗之規範。</li> </ul>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li> <li>●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li> </ul>		
人工智慧 (AI) 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人工智慧 (AI) 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績。</li> <li>●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li> <li>●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li> </ul>		
申請登錄分項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4.1 安全與防護</p> <p>4.1.1 反恐與犯罪偵防</p> <p>4.1.2 生物特徵識別應用</p> <p>4.1.3 公共或家庭安全管理與防護</p> <p>4.2 商業與生產力</p> <p>4.2.1 商業智慧與決策輔助</p> <p>4.2.2 人事管理與智慧面試</p> <p>4.2.3 企業協作與溝通</p> <p>4.2.4 輸入自動化</p> <p>4.2.5 智慧知識圖譜</p> <p>4.2.6 虛擬助理</p> <p>4.2.7 智慧客服</p> <p>4.2.8 智慧廣告投放</p> <p>4.2.9 產品服務智慧推薦/搜索</p> <p>4.2.10 基於人工智慧的用戶行為模式分析</p> <p>4.2.11 數位分身模擬軟體開發</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4.3 無人載具產業應用</p> <p>4.3.1 自駕車研發與測試</p> <p>4.3.2 智慧駕駛助理相關功能開發</p> <p>4.3.3 智慧地圖測繪</p> <p>4.3.4 無人機應用開發</p> <p>4.4 智慧生活</p> <p>4.4.1 智慧城市相關應用</p> <p>4.4.2 智慧交通治理</p> <p>4.4.3 智慧建築</p> <p>4.4.4 室內定位應用</p> <p>4.4.5 智慧家居相關軟體應用開發</p> <p>4.5 農、林、漁、牧業</p> <p>4.5.1 農林漁牧環境自動化預測或控制</p> <p>4.5.2 勞動力輔助</p> <p>4.5.3 智慧育種</p> </td> </tr> </table>	<p>4.1 安全與防護</p> <p>4.1.1 反恐與犯罪偵防</p> <p>4.1.2 生物特徵識別應用</p> <p>4.1.3 公共或家庭安全管理與防護</p> <p>4.2 商業與生產力</p> <p>4.2.1 商業智慧與決策輔助</p> <p>4.2.2 人事管理與智慧面試</p> <p>4.2.3 企業協作與溝通</p> <p>4.2.4 輸入自動化</p> <p>4.2.5 智慧知識圖譜</p> <p>4.2.6 虛擬助理</p> <p>4.2.7 智慧客服</p> <p>4.2.8 智慧廣告投放</p> <p>4.2.9 產品服務智慧推薦/搜索</p> <p>4.2.10 基於人工智慧的用戶行為模式分析</p> <p>4.2.11 數位分身模擬軟體開發</p>	<p>4.3 無人載具產業應用</p> <p>4.3.1 自駕車研發與測試</p> <p>4.3.2 智慧駕駛助理相關功能開發</p> <p>4.3.3 智慧地圖測繪</p> <p>4.3.4 無人機應用開發</p> <p>4.4 智慧生活</p> <p>4.4.1 智慧城市相關應用</p> <p>4.4.2 智慧交通治理</p> <p>4.4.3 智慧建築</p> <p>4.4.4 室內定位應用</p> <p>4.4.5 智慧家居相關軟體應用開發</p> <p>4.5 農、林、漁、牧業</p> <p>4.5.1 農林漁牧環境自動化預測或控制</p> <p>4.5.2 勞動力輔助</p> <p>4.5.3 智慧育種</p>
<p>4.1 安全與防護</p> <p>4.1.1 反恐與犯罪偵防</p> <p>4.1.2 生物特徵識別應用</p> <p>4.1.3 公共或家庭安全管理與防護</p> <p>4.2 商業與生產力</p> <p>4.2.1 商業智慧與決策輔助</p> <p>4.2.2 人事管理與智慧面試</p> <p>4.2.3 企業協作與溝通</p> <p>4.2.4 輸入自動化</p> <p>4.2.5 智慧知識圖譜</p> <p>4.2.6 虛擬助理</p> <p>4.2.7 智慧客服</p> <p>4.2.8 智慧廣告投放</p> <p>4.2.9 產品服務智慧推薦/搜索</p> <p>4.2.10 基於人工智慧的用戶行為模式分析</p> <p>4.2.11 數位分身模擬軟體開發</p>	<p>4.3 無人載具產業應用</p> <p>4.3.1 自駕車研發與測試</p> <p>4.3.2 智慧駕駛助理相關功能開發</p> <p>4.3.3 智慧地圖測繪</p> <p>4.3.4 無人機應用開發</p> <p>4.4 智慧生活</p> <p>4.4.1 智慧城市相關應用</p> <p>4.4.2 智慧交通治理</p> <p>4.4.3 智慧建築</p> <p>4.4.4 室內定位應用</p> <p>4.4.5 智慧家居相關軟體應用開發</p> <p>4.5 農、林、漁、牧業</p> <p>4.5.1 農林漁牧環境自動化預測或控制</p> <p>4.5.2 勞動力輔助</p> <p>4.5.3 智慧育種</p>		

申請登錄 分項	<p>4.6 製造業</p> <p>4.6.1 瑕疵檢測 AOI/良率最佳化</p> <p>4.6.2 預防性維護/肇因分析</p> <p>4.6.3 智慧製造整合導入</p> <p>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p> <p>4.7.1 綠能節電</p> <p>4.7.2 智慧能源供應網</p> <p>4.8 批發及零售業</p> <p>4.8.1 智慧結帳/商品識別</p> <p>4.8.2 進銷存退智慧管理</p> <p>4.8.3 智慧物流/揀貨</p> <p>4.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p> <p>4.9.1 圖像影片生成與剪輯</p> <p>4.9.2 文字內容自動生成</p> <p>4.9.3 個人生物數位資產生成與出版</p> <p>4.9.4 虛擬人物/虛擬偶像設計</p> <p>4.9.5 自動化智慧設計</p> <p>4.9.6 用戶生成內容(UGC)輔助</p> <p>4.10 金融及保險業</p> <p>4.10.1 智慧風險控管</p> <p>4.10.2 機器人理財/智慧投顧服務</p> <p>4.10.3 內部稽核與作業風險預估</p>	<p>4.11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p> <p>4.11.1 智慧法令遵循管理</p> <p>4.11.2 智慧判決/量刑預估</p> <p>4.12 教育業</p> <p>4.12.1 兒少程式開發教學</p> <p>4.12.2 智慧學習輔助</p> <p>4.12.3 身心障礙輔助</p> <p>4.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p> <p>4.13.1 照護流程最佳化與風險管理</p> <p>4.13.2 生活方式醫學與遠程關懷</p> <p>4.13.3 人工智慧輔助診斷/精準醫療</p> <p>4.13.4 新藥研發/藥物分子搜索</p> <p>4.13.5 醫療穿戴式設備</p> <p>4.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p> <p>4.14.1 智慧觀賽</p> <p>4.14.2 智慧電競/虛擬電競選手</p> <p>4.14.3 智慧體育教練</p> <p>4.14.4 人工智慧數位藝術品</p> <p>4.15 跨業態</p> <p>4.15.1 人工智慧專案人力外包與派遣</p> <p>4.15.2 人工智慧相關系統整合</p>
------------	--	--